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标的为公司申请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及利率协商确定。

2. 交易标的为公司申请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及利率协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展期一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0 万元的议案》。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注册资本：734059.0677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

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关联关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46,39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及利率协商确定。

2. 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及利率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扩大经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